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3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3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4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2-0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拟向河北聚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建设”）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产业投资”）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与聚仁建设、霸州产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霸州产业投资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聚仁建设，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聚仁建设同意与霸州产业投资共同偿还霸州产业投资对公司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1 万元债务（以下简称“目标债务”，该目标债务的最终金额以截至霸州产业投资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金额为准），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501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夏幸福产业投资与聚仁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霸州产业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聚仁建设。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含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累计成交金额为 45 亿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该累计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聚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571332308 2；

法定代表人：张亚宾；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津华南路（临津电业所北 100 米）路东；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污水资源化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技术研发、水处理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研发、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空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其他环境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泥处理场建设、运营及管理，垃圾处理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境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张亚宾，持有 88%股权；白喜艳，持有 12%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702,745.18	350,831,711.20
负债总额	111,169,485.53	101,862,341.10
净资产	248,533,259.65	248,969,370.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190,962,649.51	25,393,607.33
净利润	7,966,491.37	436,110.43

（三）公司与聚仁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存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泰山路东侧商业 3；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展会；产业港及自建类项目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园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对霸州产业投资应收款项为 9,50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霸州产业投资提供担保、委托霸州产业投资理财及霸州产业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霸州产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218,345.08	113,152,077.91
负债总额	110,258,806.72	108,579,820.84
净资产	2,959,538.36	4,572,257.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5,650,822.11	1,359,304.38
净利润	1,047,545.77	1,612,718.7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11084 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北聚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对价

（1）转让方同意将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时，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9,501 万元，用于由目标公司归还目标债务。

3、对价支付和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首付款；

（2）受让方支付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缴纳、工商登记变更；

（3）目标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交易尾款；

（4）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进行印章、证照、财务手续及资料的交接及财务人员的派驻（如需）；

（5）双方交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共同确认目标公司截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欠公司的最终债务金额。受让方在 9,501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将最终确定的金额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用于清偿目标债务。

4、交割后事项

目标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同意委托转让方关联企业作为目标项目（即目标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霸州休闲食品产业港 1.1 期及 1.2 期）唯一的运营商以及物业管理方，进行招租、运营、管理等工作。

受让方不可撤销的授予转让方一项股权购买选择权，转让方或者其指定方有权在本协议签署后 3 年内，按约定购买目标股权或者目标项目。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的价格以转让方购买通知书发出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和评估师，对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审计值和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两者孰低的价格确定。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6、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应付款项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的标准，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转让方自身原因，各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付金额的 0.5‰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各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配合转让方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并取得目标股权的，且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上述第 4 条第二款确定的目标公司购买价格 0.5‰的标准，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化解债务风险的安排，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性，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霸州产业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霸州产业投资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性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截至 2022 年 4 月，霸州产业投资对公司应付款项为 9,50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就前述应付款项，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解决：截至 2022 年 4 月底，霸州产业投资欠公司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9,50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拟与聚仁建设在完成公司交接相关的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共同确认目标公司截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欠公司的最终债务金额。聚仁建设在 9,501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将最终确定的金额支付至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指定账户，用于清偿目标债务。

3、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 550 万元，最终数据以华夏幸福 2022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2-0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联 系 人：胡艳丽

电 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符传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符传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符传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符传汇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符传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符传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符传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符传汇先生的基本情况

符传汇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设计部经理职务；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传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5 万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6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3%。符传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符传汇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符传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涉及领域为显示驱动领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传汇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符传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已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上述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离职承诺书

根据符传汇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符传汇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继续承担在公司任职时同等的保密义务。自离职之日起，符传汇先生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并且不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行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符传汇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符传汇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符传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符传汇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为 283 人，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2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6 项；国际专利 6 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4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照华、符传汇、郭伟峰、陈克勇、吕苏谊
本次变动后	李照华、郭伟峰、陈克勇、吕苏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符传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明微电子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符传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工作交接，其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不会对明微电子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符传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符传汇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微电子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符传汇先生离职未对明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和 2022-050）。鉴于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焰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夏春媛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纯女士和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问：公告里提到的“化工业务有序退出”是否指公司要彻底卖掉化工业务？

答：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公司化工业务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固现有化工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2、问：公告里提到的“1000 多亩土地”现在找到买家了吗？

答：公司计划近期将处置闲置的土地及相关资产，积极沟通取得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问：五个新成立的公司是否意味着公司要继续深耕化工业务？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进展请留意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4、问：张北榕泰数据中心建设如何？什么时候可以盈利？

答：投资者您好，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公司目前现金流有没有改善？

答：您好，公司敦促控股股东按照已制定的资金清偿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同时，积极探索并择机启动重要股东的资金纾困计划，充实公司营运资金。

6、请问新董事会对前董事会计提的巨额坏账，今年催收力度是否加强？

答：您好，公司新管理层将积极提高财务管控能力，规范财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7、请问公司，杨宝生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后。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答：您好，公司涉及风险警示事项请留意公司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相关风险，早日解除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由于时间原因，对于部分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充分交流，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近日从网络渠道获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了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能如期向交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75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交通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交通银行已将其对本公司享有的 1 笔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 6,750 万元及相应的欠付利息、罚息、复利等债权的全部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1 幢 3 楼 3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340,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340,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王如伟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陈奇辉先生、监事王龙祥先生、监事严菲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朱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40,208	99.9996	245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40,208	99.9996	245	0.00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40,208	99.9996	245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40,208	99.9996	245	0.0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40,208	99.9996	245	0.000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